

#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 壹、計畫說明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本府 109 年 1 月 17 日及同年 1 月 31 日發函國中小學校(幼兒園)轉知衛福部「防治注意事項」及訂定「澎湖縣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作為學校進行防疫措施之依據，宣導如自武漢及其鄰近區域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無論是否服用退燒藥、止咳藥，主動向機場或港口檢疫人員報到，接受健康評估；返國 14 日內出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 1922 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列為我國第 5 類法定傳染病，各級學校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而且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防疫重要性不可輕忽。

另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學校開學前後之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本府為落實防疫措施，成立防疫小組以為督導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轄內補習班。

## 貳、計畫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 參、防疫小組組織

| 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  | 開學前後輔導<br>所屬學校防疫<br>督導權責 |
|--------|--------|---|--------------------------|
| 教育處處長  | 指揮官    | 指揮所屬  | 指揮所屬                     |
| 教育處副處長 | 副指揮官   | 協助指揮調度                                      | 協助督輔區域<br>學校整備           |
| 教育處    | 督學 2 位 | 分責協助防疫<br>及停課督導                             | 督導檢核各校<br>防疫計畫整備         |
| 國中     | 校長     | 協助國中學校<br>宣導防疫措施                            |                          |
| 國小     | 校長     | 協助國小學校<br>宣導防疫措施                            |                          |
| 國教科    | 科長     | 幼兒園防疫及<br>防疫物資準備<br>管控                      | 督導檢核各校<br>防疫計畫整備         |
| 學管科    | 科長     | 校安通報系統<br>管控即時通報<br>及停課彙知體<br>健科            | 督導檢核各校<br>防疫計畫整備         |
| 社教科    | 科長     | 補習班、社區大<br>學等業務                             | 督導檢核各校<br>防疫計畫整備         |
| 體健科    | 科長     | 與教育部及衛<br>生局所屬及學<br>校密切聯繫疫<br>情及防疫物資<br>通知。 | 督導檢核各校<br>防疫計畫整備         |

## 肆、執行策略

### 一、教育處：

- (一) 召開會議：不定期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訊息隨時召開小組會議並作成紀錄透過公務系統、網路社群群組宣達。
- (二) 訂定「澎湖縣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作為學校進行防疫措施之依據。
- (三) 依業務屬性訂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各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 Q&A」便於各校參考運用。
- (四) 排定督導區域：指揮官副指揮官各科長及督學排定區域，開學前檢查學校防疫自我檢核表落實情形：有無成立防疫小組並召開會議、防疫物資備存量整備及危機處理校安通報機制人員更新及主動宣達防疫訊息請家長放心；開學後由防疫應變小組複查抽驗。
- (五) 召開縣內國中小校長防疫會議。

### 二、學校：

#### (一) 開學前：

1.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寒假期間學習扶助及課業輔導一律停辦。其餘相關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學生在校期間：

1.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4.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5.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6. 維持教室內通風：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7.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伍、執行計畫期程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疫情結束為止。

## 陸、緊急應變機制：

小組發言人為指揮官教育處處長，必要時由指揮官指定副指揮官

代理之。

柒、本計畫異動隨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資訊變更之。